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2,032,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333,527,893.5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派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部分方案被深交所实施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上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二、股东大会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用固定比例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62,032,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派息账户待支付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机构、个人、合伙企业等)以及境内首次持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机构、个人)的现金红利按照行业差额税率征收,本公司不直接个人派发,由个人自行申报纳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改限售股及控股股东限售股的股东暂免征收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关股分的股东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关股分的股东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于投资者选择证券账户为单边结算持股市限,控股股东1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市1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8月29日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朱成寅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0,556,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本息质押4,607,600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为9,215,200股,占其持股的30%。
● 朱成寅先生以其实际行动履行了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5,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4%;本次质押4,607,600股后,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为45,745,6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8.15%。
本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朱成寅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朱成寅先生于2025年8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607,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8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8月21日。上述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成寅	否	600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个人原因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欣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殷树、黄娟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1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的本公司股份45,745,600股,占其合计持股票数的18.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65%,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61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本次质押部分解除质押事项及质后情况,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5,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股本的66.42%。
● 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及质押业务完成后,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生、孙维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72%,占公司总股本17.5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宿青燕女士与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生、孙维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72%,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
二、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股东宿青燕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宿青燕	8,619,925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2026年8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	个人原因

宿青燕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股东宿青燕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宿青燕	8,619,925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2026年8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	个人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生、孙维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72%,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关于变更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虞晓钧,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虞晓钧、樊耀骏,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侃领。现因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拟派徐海峰接替徐侃领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虞晓钧,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虞晓钧、樊耀骏,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海峰。

二、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诚信情况和独立性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结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担保公司开展技术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宇宙创新”)的经营需求,公司为元宇宙创新在中国大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供的人民币6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公司为担保事项出具的事项函件和担保函件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无需履行其他任何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40.6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9名激励对象40.6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将由无限制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594,556.70	+406,500	407,200,056	72.08%
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42,463	-2819	40,656,963	7.92%
总计	448,537,019	-10,453,943.02	438,083,103	-2.3%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发行人或“公司”)对超额配售发行股数45,341,000股,即超额配售金额为714,285,714.83元,公司总股本由40,944,214,24股增加至41,714,285,714.8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华电新能(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2025年8月14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计227,016,000万元人民币和承销商(不包括增值税)的净额约2.05亿元人民币。
3、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超额认购金额为45,341,0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25年8月20日登记在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华电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福新(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电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